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40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	000055、20005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刚	郭凌晨	
电话	86(755)26788571转6622	86(755)26788571转6622	
传真	86(755)26788353	86(755)26788353	
电子信箱	zqb@fangda.com	zqb@fangd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2,792,739.02	736,828,039.88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69,958.24	39,361,593.42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69,548.38	37,591,750.20	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552,729.61	1,089,86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3.54%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25,590,102.60	2,599,557,542.57	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8,738,091.94	1,160,639,730.85	1.5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68,774,273		质押	32,510,000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5%	35,929,581			
黄炬培	境内自然人	4.24%	32,068,920			
周世坚	境内自然人	2.79%	21,123,481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7,860,992			
王绍林	境内自然人	2.28%	17,272,486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13,028,408			
姜静	境内自然人	1.41%	10,635,440			
赵冰	境内自然人	1.38%	10,420,126			
娄成林	境内自然人	0.73%	5,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属关联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黄炬培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2,063,920股;周世坚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1,123,481股;赵冰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00,000股; 娄成林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50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中国经济依形势依然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市场形势依然严峻。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技术、优质服务等综合优势,各项业务继续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279.27万元,同比增长11.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77.00万元,同比增长3.58%,主营业务盈利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新签订单13.71亿元,订单储备21.71亿元,订单储备是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的263.86%,为完成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

1、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目前,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仍是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市场效应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取得深圳卓越梅林中心广场、深圳华丽商务中心、阿里巴巴成都西部基地、重庆天和国际中心、武汉联发·九都国际、海口美兰机场西指廊、苏州中心广场、昆明七彩云南花之城等一批大型节能低碳高端幕墙及材料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新增订单12.96亿元,订单储备达15.78亿元。上半年,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精心组织设计、采购、生产、施工,尽力克服多雨等不良天气影响,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报告期,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实现销售收入75,787.49万元,同比增长12.89%,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

公司始终本着“诚实、信任、合作、进取”的经营理念,坚持以顾客为中心、以创新为动力、以“树优质工程,建明星项目”为回馈客户的信赖,凭借强有力的履约能力,多次受到客户的肯定和表彰。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万达集团颁发的幕墙专业唯一的明星供方荣誉奖杯,是万达集团幕墙领域首选合作伙伴。

2、轨道交通设备产业多个前期订单进入设计、生产、施工期

公司地铁屏蔽门产业多个前期订单进入设计、生产、施工时期。报告期内,深圳地铁三期9、11号线、西安地铁3号线、武汉地铁4号线二期、南昌地铁1号线、福州地铁1号线、武汉至孝感城际铁路、新加坡地铁大士延长线等项目的屏蔽门/安全门正按合同进行设计、生产、施工。报告期内,公司成为阿尔斯通、西门子、日立等国际知名机电系统品牌的地铁屏蔽门的合格供应商,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两条腿走路”的策略创造了有利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屏蔽门系统以良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承接的新加坡地铁大士延伸线、南昌地铁1号线项目屏蔽门样机百万次寿命测试中,保持了零故障的优秀记录,获得业主的高度评价,样机顺利完成了百万次测试并通过验收,开始投入量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屏蔽门项目订单储备5.93亿。

3、方大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设有序向前推进

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的方大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下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约25亿元人民币,计划2016年底完工。更新完成后将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端新兴产业研发型总部聚集区为核心功能,集研发用房、配套商服设施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社区及深圳市华侨城片区一个集生态办公、特色商业、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地标性综合体。项目计划除部分产业用房自用外,项目中约10万平方米的产业用房用于出售,配套商业面积2万平方米和产业用房约7万平方米用于出租。项目自5月18日正式开工以来,各项工作正有序向前推进,现场施工情况顺利,目前正在进行基坑施工。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给公司带来丰厚的现金流,同时给公司未来每年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带动公司其它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设立新能源公司发展太阳能光伏和LED新能源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展太阳能光伏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和LED产业等新能源节能技术,这是公司现有节能环保产业的补充和延伸,适应了节能产业的发展方向。

目前,公司新能源产业战略正全面有力向前推进,各项措施逐步实施。7月18日,公司与自然人罗慧驰签订协议,收购由罗慧驰控制的三家LED照明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网络和团队等出资新设的“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60%的权益,收购总投资金额以不超过现金4800万元人民币为限,投资款支付方式包括有条件的向罗慧驰支付股权转让款和有条件的向目标公司增资。据预测,目标公司2014年7-12月实现销售收入1.5亿元,净利润300万元,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6亿元,净利润3600万元,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10亿元,净利润6000万元。7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将通过单笔贷款、银团贷款等方式给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项目合作企业单位总额不超过5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保理、承兑汇票、贴现、保函、资金业务项下的授信及其它形式的资金融通和信用支持,用于公司发展光伏电站、光伏建筑一体化。8月13日,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在深圳签署新能源光伏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负责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十一科技负责向公司提供光伏电站建设的项目资源,至2015年底前提供约500MW的项目资源供本公司选择,至2020年达到2.5GW,十一科技为公司提供光伏电站全面的技术、设计、总承包服务。

公司通过并购LED企业、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十一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可以较快实现公司LED、光伏电站、光伏建筑一体化等业务的快速扩张,给公司带来较大稳定的收入,对公司未来收入、利润构成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加快新能源LED、光伏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尽快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加快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给股东更大回报。

5、加强人才引进,注重企业文化

随着公司近年订单量激增、全国五个产业基地的投产运行,为了满足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需求,公司进一步完善矩阵式管理模式、优化业务流程,积极引进素质高、敬业精神强的管理及专业人才,不断充实以工程技术人员、复合型管理人员、技术性销售人员为主干的现代化经营管理队伍。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和谐劳动关系的建设,举办三八妇女节女性健康知识讲座,举行五四青年节演讲比赛,组织每月员工生日活动,组织单身员工联谊会,组织员工开展拓展训练等,营造公司良好的人文氛围。

6、其他

报告期内,“方大FANGDA”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有利于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是公司实施名牌战略的重大成果,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里程碑;公司荣获新浪财经首届上市公司评选“最具成长前景上市公司”称号,“方大”品牌连续十二年获评“深圳知名品牌”称号。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凭借多年来优良的工程质量、良好的品牌形象荣获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1994-2014可持续发展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承建的深圳嘉里建设广场二期、深圳湾体育中心项目的幕墙工程均获得2013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2013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其中深圳嘉里建设广场幕墙工程还获2013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大连万达公馆项目幕墙工程获得2013年辽宁省建筑工程装饰奖、2013年大连市建筑工程装饰奖。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4-39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6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8月22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六人,独立董事林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亚英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本公司关于对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本公司用自有资金壹亿玖仟万元整(小写:$190,000,000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方大建科)增资。本次增资后方大建科注册资本由3.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

(2)本公司用自有资金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方大置业)增资。本次增资后方大置业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

3、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期限为壹年,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申请、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4、本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期限为壹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5、《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本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工程进度无后续建设支出,募集资金余额5,150,302.35元(含利息收入及设备、工程质保金)将作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具体金额以转出日账户余额为准)。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零,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日期,待质保期届满后,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募投项目中设备、工程质保金。

此前公司曾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7,437,151.69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两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计金额32,587,454.04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本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成立,且董事任期均未届满,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所有董事继续留任,第七届董事会中不再增加职工代表董事;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暂不执行,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后开始实施。

8、本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据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制定,经2008年6月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与国家政策保持一致,更好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运作,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修改并重新颁布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废止。

9、本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了与新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一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2《董事会工作条例修订对照表》。

10、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议案获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详见2014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方大集团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3、4、7、8、9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附件1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合粤深总字第107938号。	第二条 ...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501124785。
2	第三条 公司于1995年10月27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50,000,000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含公司境外发起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外资股为50,000,000股,该等股份于1995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996年3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其中,向公司职工发行2,000,000股。该等内资股中的18,000,000股于1996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997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增资发行30,000,00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该等股份于1997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999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配股,共计获配8,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于1999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5年10月27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105号”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50,000,000股,该等股份于1995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996年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其中,向公司职工发行2,000,000股。该等人民币普通股中的18,000,000股于1996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开发、生产经营新材料及设备、环保设备、生物工程及制品,精细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复合材料、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半导体照明(LED)材料及器件、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等;提供良好的技术和配套服务,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良好的竞争意识,促进企业发展,在努力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创造企业的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为本、创新为源”的理念,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提供良好的技术和配套服务,促进企业发展,在努力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创造企业的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回报。
4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环保设备及器材、公共安全防范设备、冶金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产品及显示设备、视听设备、交通设施、各种暖通设备及产品、给排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及其零配件、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光源产及照明产品、设备、太阳能产品(产品不含限制项目及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及上述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施工、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自有物业管理和租赁(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从事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产品30%外销。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系统及材料、轨道交通设备(地铁屏蔽门等)。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环保设备及器材、太阳能光电站及产品、公共安全防范设备、冶金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产品及显示设备、视听设备、交通设施、各种暖通设备及产品、给排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及其零配件、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光源产及照明产品、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及产品(产品不含限制项目及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及上述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施工、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自有物业管理和租赁、从事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系统及材料、太阳能光伏电站及产品、半导体照明(LED)产品、轨道交通设备(地铁屏蔽门等)和房地产等。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立分支机构。
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的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30%的事项;
6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应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进行见证并选择适当的会议召开场所,由此所产生的必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7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8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30%的;…
9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180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或以上的股东提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再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180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或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数加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连续180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出。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案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和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但应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以上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则该股东丧失董事、监事的提名权。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180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或以上的股东提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数加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连续180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出。 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再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180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或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数加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案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和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以上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则该股东丧失董事、监事的提名权。...
11	第九十八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外,公司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1、因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换届选举的; 2、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司董事辞职或因个人原因丧失行为能力; 3、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的规定而丧失任职资格; 4、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法律、法规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两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外,公司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1/3: 1、超过1/3的公司董事辞职或因个人原因丧失行为能力; 2、超过1/3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的规定而丧失任职资格; 3、超过1/3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法律、法规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任期届满需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2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13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抵押、担保、借贷、投资、交易、收购或处置资产等事宜;(九)拟定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连选连任; (十二)拟定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和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九)决定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范围的衍生品投资种类及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衍生品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保证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30%(不含本数)范围的衍生品投资种类及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衍生品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4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或由公司拥有的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作出的抵押、借贷、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宜,其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应经董事会批准,其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50%以上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签署有关协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或由公司拥有的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其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应经董事会批准;其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签署有关协议。
15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16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提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议题和议案,议事内容符合董事会职权,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7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会秘书用电话通知董事本人或者其成年直系亲属、向董事经常使用的电子邮箱或办公场所用传真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召开的当天)。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会秘书用电话通知董事本人、向董事经常使用的电子邮箱或办公场所用传真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召开的当天)。
18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9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董事会相同,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仍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的方案; (四)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方式的建议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决定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和用工计划,批准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十)实施固定资产的购置,与财务总监实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大额款项调度和费用支出联签制; (十一)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二)根据董事长确定的授权额度和实施计划,执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投资项目; (十三)非董事总裁,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有要求复议一次的权力; (十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职权实施办法: (一)投资项目工作程序: 总裁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公司总裁办公室审议并提出意见,报董事会审批,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以内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在限额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和用工计划,批准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九)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